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83

新北分署聲請管收出租大戶 法院裁准以人頭收取巨額租金惡意欠稅義務人

義務人林女欠繳稅款及罰鍰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14 萬餘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追查後發現，林女利用子女及友人名義買進不動產後再將該不動產出租，藉以隱匿巨額租賃所得，且曾自承每月租金收入達 100 萬元，惟竟拒不繳稅，另查得林女出售不動產取得結餘款 237 萬餘元流向不明，新北分署於昨（19）日會同臺北分署將林女拘提到案，於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林女獲准。

林女因欠繳 96 至 97、100、103 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 103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暨罰鍰等，欠繳金額合計 714 萬餘元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3 年 11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本件經新北分署調查後發現，林女以子女及友人為人頭購入不動產後，再將該等不動產出租收益，利用人頭藉以隱匿其個人年度租賃所得，於 101 年至 105 年間租金收入合計達 1,006 萬餘元；另林女於 103 年 5 月間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不動產，銷售金額扣除貸款後尚有結餘款 237 萬餘元匯至林女帳戶，惟林女旋即將該款項提領，流向不明。新北分署通知林女到場說明相關資金流向並提出清償方案，林女於 108 年 10 月間曾到場表示每月有租金收入 100 萬元，惟尚須支付裝潢費及貸款等，無力繳納欠稅，嗣新北分署持續積極執行，先就林女名下不動產進行拍賣，惟該不動產設有高額抵押權，稅款僅受償 14 萬餘元，另調閱林女 108 年刑事案件卷宗，了解其以人頭買賣不動產之手法，且傳詢相關人到場詢問，並多次通知林女到場說明，

惟林女經多次通知卻避不見面，屢傳不到，新北分署遂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拘票，於昨（19）日會同臺北分署將林女拘提到案。林女拘提到場時，仍聲稱入不敷出，拒絕提出清償方案，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認林女符合管收之要件，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審理後，認定林女符合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之管收事由，裁定准予管收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



▲新北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林女（右2）。



▲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，執行人員準備解送林女（左1）前往管收所。